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水便函〔2022〕104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基于区块链的进口干散货进出港业务 电子平台建设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相关企业：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于区块链的进口干散货进出港业务电子平台建设指南〉的通知》（粤交港口字〔2022〕14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粤交港口字〔2022〕141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港口字〔2022〕14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基于区块链的进口干散货进出港 业务电子平台建设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于区块链的进口干散货进出港业务电子平台建设指南〉的通知》（交办水函〔2022〕82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水运领域应用。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至厅港口管理处。《基于区块链的进口干散货进出港业务电子平台建设指南》可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联系人：王金明，联系电话：020-837308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水函〔2022〕827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基于区块链的进口干散货进出港业务 电子平台建设指南》的通知

辽宁、河北、天津、山东、江苏、上海、浙江、安徽、福建、广东、广西、海南、重庆、湖南、湖北、江西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船东协会、中国港口协会,部规划研究院、部科学研究院、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推动区块链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发展,建设基于区块链的全球航运服务网络,我部组织编制了《基于区块链的进口干散货进出港业务电子平台建设指南》(可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下载),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水运领域应用,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

联系人:部水运局 孙维蒙,电话:010-65292639,传真:010-

65292638,电子邮箱:sys637@mot.gov.cn。



(此件公开发布)